

紫金县财政局文件

紫财农〔2023〕34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宽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河财农〔2023〕54号文精神，现将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宽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总额480万元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〈中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4号）及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支出列2023年“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附表：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宽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分配村数量	本次下达资金 (万元)	绩效目标
16	480	1.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数≥60个；2.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；3.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；4.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≥90%；5.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

